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晉泰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1/06/19	發言時間	13:52:31															
發言人	張鴻湘	發言人職稱	資深協理	發言人電話	03-5163089															
主旨	晉泰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符合條款	第 21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6/19																	
說明	<p>1. 股東會決議日:101/06/19</p> <p>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澤鈿</td> <td>董事長兼總經理</td> </tr> <tr> <td>黃文宏</td> <td>整合服務事業群及專業服務事業群總經理</td> </tr> </tbody> </table> <p>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p> <p>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林澤鈿董事及黃文宏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澤鈿</td> <td>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黃文宏</td> <td>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兼經理人</td> </tr> </tbody> </table> <p>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p> <p>5. 決議情形(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p> <p>經本公司101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p> <p>6.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董事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不適用。</p> <p>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不適用。</p> <p>8.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不適用。</p> <p>9.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不適用。</p> <p>10.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無。</p> <p>11.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p> <p>12.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董事姓名	職稱	林澤鈿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文宏	整合服務事業群及專業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林澤鈿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文宏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人
董事姓名	職稱																			
林澤鈿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文宏	整合服務事業群及專業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林澤鈿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文宏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人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